

## 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 1996 年 12 月 13 日 财预字[1996]43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要求,从 1996 年起,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农村教育费附加、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等 13 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以下统称“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了做好政府性基金的预算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关于预算管理原则与预算级次划分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总原则是: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基金的预算级次划分为中央基金预算收入、地方基金预算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基金收入。在未作出新的调整之前,有关收入的划分暂以原规定为准,即目前属于中央政府的收入,仍作为中央基金预算收入;目前属于地方政府的收入,仍作为地方基金

预算收入；目前作为中央与地方政府共享的收入，仍作为中央与地方共享基金收入。

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根据国务院〔1996〕29号文件要求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后，也视同地方政府的基金收入，预算级次为地方预算收入。

## 二、关于预算编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由国务院规定复式预算编制办法。上述基金收支预算在国务院复式预算办法正式颁发前，在财政预算上暂采用单独编列办法。即各级财政部门单独编列一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将基金收入与基金支出按照一一对应的原则排列，不计入一般预算收入总计和一般预算支出总计。

2. 各基金征收部门和使用部门应于每年第四季度根据财政部门的部署，汇总编报下年度的分项基金预算。分项基金预算经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3. 基金预算内容包括年度基金收入预算与基金支出预算，以前年度基金结余也应在基金预算中反映。基金收入预算根据上年度征收任务完成情况和本年度征收任务及征收标准调整变化情况

等确定；基金支出预算根据基金收入情况，按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编列。属于基本建设项目应按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编报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基金预算按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向各部门批复。

地方财政部门应于预算年度开始后的 10 日内，将汇总的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财政部。

### 三、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基金收入缴库时，适用 199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各级财政部门办理基金支出时，适用 199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具体内容由我部另行规定。

### 四、关于预算执行

#### （一）关于基金缴库

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条例》办理收入缴库。各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除农村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或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外，其余各项基金由财政

部驻各地专员办事机构同级财政部门或经同级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负责征收管理。为做好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原则上仍按现行管理办法收缴，即原由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的中央基金预算收入仍由专员办监缴入库，原由中央主管部门集中收缴的基金，仍由中央主管部门征收，并根据基金收缴情况每月分次办理缴库。原由地方部门收缴的基金，仍由地方收缴。缴库时应按基金所属预算级次分别缴入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即属于中央基金预算收入的全部缴入中央总金库，属于地方基金预算收入的全部缴入地方金库，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的基金预算收入由地方收款部门按规定的比例分别将留归地方的收入缴入地方金库，属于中央收入的部分，汇解中央主管部门集中缴库。对于规定缴纳税款的基金收入，在扣除应缴税款后办理缴库。

为加强基金收入缴库的管理，防止出现混库，各中央主管部门与地方收款部门或单位之间应建立健全基金收入上划和缴库对帐制度，特别是要严密中央收入汇解的对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3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36)

